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境内机构关于银行询证函业务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财政部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12号）（以下简称《通知》）、《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财办会〔2020〕21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相关规定，现就集友银行境内机构询证函业务服务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业务范围

银行询证函业务是指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过程中，在获取被审计单位授权后，以被审计单位名义向集友银行境内机构（以下简称境内机构）发送询证函，境内机构查询、核对相关信息并直接提供书面回函的业务。函证范围及要求应符合《通知》及《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纸质函证受理及回函方式

（一）境内机构函证业务采取由境内机构受理，集友银行内地分行运营中心集中审核的业务模式。来函可由会计师事务所邮寄或经授权的注册会计师跟函方式直接送达境内机构公示地址。我行不受理被审计单位直接提交的银行询证函。

（二）所需资料：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介绍信（或工作证）。

（三）“银行询证函”格式应符合《通知》及《操作指引》相关规定；对确定无需函证的项目，需将该项目或栏位用顶格斜线划去，不应留白。

（四）一份银行询证函只可填写一个函证基准日，我行不受理并列填写多个函证基准日的银行询证函。如需函证多个函证基准日，应提供分别填写有不同函证基准日的银行询证函。

（五）被审计单位应为集友银行境内机构的单位客户。银行询证函请加盖被审计单位预留签章及骑缝章，骑缝章样式需为被询证客户在我行留存印章样式。如银行询证函涉及多个账户且账户的预留印鉴不同，请加盖扣款账户预留银行签章以授权我行扣取询证费用。如遇账户注销等其他特殊情况，请具体咨询原账户开立机构并配合我行提供签章及相关审核资料。

（六）我行将以分行为主体进行回函，并加盖业务专用章。

（七）回函方式：1. 邮寄回函按银行询证函正文中指定回函地址邮寄。2. 注册会计师需临柜直接取走回函的，携有效身份证件、介绍信（或工作证）配合我行办理交接手续。

三、电子函证受理及回函方式

暂未提供此项服务。

四、受理机构

为确保银行函证寄件规范及控制回函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应将询证函寄送至集友银行境内受理机构并在寄件上注明“银行询证函联系人（收）”。集友银行境内受理函件机构和联系方式为：

受理机构	邮寄地址	联系电话
集友银行福州分行 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8 号 三盛国际中心东塔 32 层集友银行福州分行	0591-28315555
集友银行厦门分行 营业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90 号 立信广场 101-103、202 单元	0592-5856288-120
集友银行深圳分行 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 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 层 01 单元	0755-36908888

五、收费标准

（一）我行银行询证函业务收费标准按照《集友银行内地分支行服务价格目录》收取。后续价格发生变化时以我行官网和营业网点最新公示的服务价格为准。

（二）我行根据银行询证函记载的费用收取方式收取。指定付费账户无法成功扣款并且不接受以其他方式缴纳费用的银行询证函，我行将不予受理。

六、业务服务与投诉

（一）对于不满足《通知》《操作指引》及我行公示银行询证函受理要求的来函，我行将不予受理。

（二）函证单位对回函有疑虑或回函内容不完整的，可与受理机构联系沟通；遇有回函不及时、收费或其他服务问题，可向受理机构反映。

投诉建议请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0591-28315555-362（福州分行）、0592-5856288-115（厦门分行）、0755-36908888-672/523（深圳分行）。

感谢您对我行的支持与信任！
特此公告。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内地管理行（福州分行）

2023 年 4 月 6 日